

# 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全力保障养老机构安全平稳运行

为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民政厅工作要求和市安委会统一安排，2023年以来，我局扎实推进养老机构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各类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全市养老机构保持安全平稳运行。

**一、周密安排部署。**我局始终把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作为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特别是11月16日吕梁市永聚煤矿办公楼发生火灾事故以来，先后下发《忻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冬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忻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忻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持续深入开展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多份安全管理专项文件，坚持“查漏洞、补短板、建机制”，要求县级民政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力保障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压实养老机构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其加大自查频率，切实做到安全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二、加强排查整治。**下发《忻州市民政局关于对全市民

政服务机构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的通知》，建立局领导包联县（市、区）抓落实工作机制，派出四个督导组，围绕养老机构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轮椅违规停放充电、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应急预案不齐全等问题隐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联合消防救援支队对各县（市、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管理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不留漏洞、不留盲点、不留隐患。

**三、强化管控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问题的通知》，指导督促养老机构配齐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排查整治、应急预案、消防演练等制度，把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积极开展消防审验或第三方消防安全合格评估。为全市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提升养老机构风险抵御能力。